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告 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德夫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 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薛瑞元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 律師

胡達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112年6月27日上午11時10分，於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林學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